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定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及其市场职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企业职工工时、工休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引进、认定、评价、培养及激励；职业技能鉴定及竞赛等工作；培育及弘扬工匠精神；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及监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内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配置科、审批科（法制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四个机构，下设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

别是：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95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1.6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331.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37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53.7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8.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290.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877.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0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20.94
总计	30	32,498.02	总计	60	32,498.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90.80	25,958.86	0.00	0.00	0.00	0.00	3,331.94
205	教育支出	51.64	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64	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1.64	5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93.53	24,461.59	0.00	0.00	0.00	0.00	3,331.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470.20	18,138.26	0.00	0.00	0.00	0.00	3,331.94
2080101	行政运行	1,015.52	1,0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50	5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5.32	1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28.70	1,0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334.08	3,334.0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90.80	25,958.86	0.00	0.00	0.00	0.00	3,331.9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23.75	6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1,313.42	11,3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00.92	168.98	0.00	0.00	0.00	0.00	3,33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3	1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1	7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217.30	6,2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90.80	25,958.86	0.00	0.00	0.00	0.00	3,331.94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209.46	5,2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7.84	1,00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3.76	1,0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3.76	1,0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3.76	1,0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8.00	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290.80	25,958.86	0.00	0.00	0.00	0.00	3,33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7	18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7	18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3	10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44	82.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77.08	1,100.77	30,776.3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1.64	0.00	51.6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64	0.00	51.6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1.64	0.00	51.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79.81	886.91	29,492.9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56.48	780.88	23,275.6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02.42	780.88	221.55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50	0.00	523.5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5.32	0.00	115.32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28.70	0.00	1,028.7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334.08	0.00	3,334.0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77.08	1,100.77	30,776.3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23.75	0.00	623.75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1,313.42	0.00	11,313.42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100.30	0.00	6,100.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3	10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1	7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217.30	0.00	6,217.3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209.46	0.00	5,209.4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77.08	1,100.77	30,776.3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7.84	0.00	1,007.8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3.76	0.00	1,053.76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3.76	0.00	1,053.76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3.76	0.00	1,053.7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78.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8.00	0.00	17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7	188.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7	188.2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77.08	1,100.77	30,776.3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3	105.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44	82.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958.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1.64	51.6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48.49	24,448.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60	25.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53.76	1,053.7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8.00	178.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27	188.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58.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45.76	25,945.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4.13	24.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969.89	总计	64	25,969.89	25,969.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945.76	1,100.77	24,844.99
205	教育支出	51.64	0.00	51.6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64	0.00	51.64
2050803	培训支出	51.64	0.00	5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48.49	886.91	23,561.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25.16	780.88	17,344.29
2080101	行政运行	1,002.42	780.88	221.5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50	0.00	523.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5.32	0.00	115.3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28.70	0.00	1,028.70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3,334.08	0.00	3,334.08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00	0.00	1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945.76	1,100.77	24,844.9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23.75	0.00	623.7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1,313.42	0.00	11,313.4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8.98	0.00	16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3	106.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1	71.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23	34.2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217.30	0.00	6,217.3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209.46	0.00	5,209.4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7.84	0.00	1,00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0	25.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0	25.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0	25.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945.76	1,100.77	24,844.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3.76	0.00	1,053.7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3.76	0.00	1,053.7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53.76	0.00	1,053.76
213	农林水支出	178.00	0.00	178.00
21305	扶贫	178.00	0.00	178.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8.00	0.00	1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7	188.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7	188.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83	105.8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44	82.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4
30101	基本工资	96.10	30201	办公费	28.94
30102	津贴补贴	563.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5.0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4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3	30207	邮电费	3.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32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4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3.77		公用经费合计	6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0	0.00	7.20	0.00	7.20	2.50	5.45	0.00	5.01	0.00	5.01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32,498.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290.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5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12.50 万元，增长 73.7%。主要原因：2021 年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及就业创业援助补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33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74.06 万元，下降 80.5%。主要原因：市拨专账资金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32,498.02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31,877.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0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3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30,776.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3.65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2021 年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及就业创业援助补贴发放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95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5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12.50 万元，增长 73.7%；主要原因：2021 年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及就业创业援助补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945.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45.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84.65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2021 年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及就业创业援助补贴发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 9.70 万元的 5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 7.20 万元的 6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 7.20 万元的 6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17.6%。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把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01万元，占91.9%；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占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0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行政综合执法、应急保障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调研我局业务方面产生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24人。主要包括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我区调研、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我区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82万元减少15万元，下降了1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

节约，严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 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39 个，共涉及资金 24,844.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9 万元。其中，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详见附件 1）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4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局整体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部门项目、资产、制度等管理方面合规，总体情况良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详见附件 2）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引进人才管理，就业管理事务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233.57 万元，执行数 25,94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构建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育体系和生态，有效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能力；二是有效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充分促进就业创业；三是有序开展改革创新，积极推动健全治理机制，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四是积极引进国内外人才，有力保障人才资源储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二是年初预算调整比例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预算编制程序，合理评估采购预算需求，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规范预算调整调剂的程序，控制预算调整调剂的规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47.48 万元，执行数为 74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有效保障机关平稳运行，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人员流动导致干部职工体检人数目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量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实际，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详见附件 3-1）

劳动保障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3.40 万元，执行数为 11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执法大比武活动、规范检察制服等工作，加强劳动监察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监察执法队伍执法公信力，提升劳动劳资纠纷调处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详见附件 3-2）

就业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0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4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公益性“线上”招聘、“一对一”职业介绍、政策宣讲等公益性就业服务工作；举办新能源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加快推进坪山工匠园建设；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在社会层面形成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详见附件 3-3）

劳动关系和维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5.65 万元，执行数为 14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

（补贴）评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工作，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详见附件 3-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44.71 万元，执行数为 62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成立深圳市坪山区及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了调解在处置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源头性、预防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通过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有效提升了小微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水平；通过强化兼职仲裁员工作队伍，有效缓解基层案多人少矛盾，提高案件全年累计结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调解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目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量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探索开展多样化的调解形式，拓展劳动争议调解范围，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详见附件 3-5）

引进人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934.12 万元，执行数为 6,73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龙聚坪山 名校引才”招才引智活动，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精英天下”中高级人才招聘会等系列工作，满足了企业的用人需求，并建立校企长期合作机制，积极引进国际化人才；通过向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提升坪山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吸引力，为坪山重点企业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详见附件 3-6）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189.79 万元，执行数为 5,26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发放个人所得税补贴，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全年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详见附件 3-7）

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5.37 万元，执行数为 5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南粤家政”居民普惠式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劳动监察规范化建设业务培训等培训，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就业创业能力，规范劳动执法队伍规范化，提高员工劳动法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线下部分业务培训活动未开展，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绩效监控，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基于不可抗力外力因素导致的项目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详见附件 3-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1.30 万元，执行数为 16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开展制作《开工第一课》视频及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农民工法治意识、安全意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文件的

审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影响，采购服务开展事项减少，导致合同审查数与重大行政决策参与数目标值设置与实际完成量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实际，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详见附件 3-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7.84 万元，执行数为 1,00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向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发放就业援助补贴，促进辖区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充分就业，确保辖区就业形势整体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详见附件 3-1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53.76 万元，执行数为 1,05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向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发放就业援助补贴，促进辖区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充分就业，确保辖区就业形势整体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详见附件 3-11）

其他扶贫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执行数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向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发放“吸纳脱贫人员就业补贴”，进一步加大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的政策扶持力度，提升脱贫人员就业质量，督促企业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将脱贫人

员稳定在辖区就业，全部落实上级部门各项扶贫政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详见附件 3-12）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717.20 万元，执行数为 7,71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向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发放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聚龙巧匠”补贴及技能人才载体补贴等，达到的主要效果是：一是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动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二是提升坪山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吸引力，缓解新引进人才群体的短期安居压力，为坪山重点企业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为坪山的基础性人才引聚发挥重要作用；三是进一步壮大辖区技能人才、工匠队伍，助力坪山区产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确性。（详见附件 3-1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

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林伟淳

填报人：王颂婷

联系电话：0755-28398174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1.项目背景	- 1 -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
3.项目管理及监督情况	- 3 -
4.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 5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 8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1.评价目的	- 8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 8 -
1.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 8 -
2.评价指标体系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1.评价准备阶段	- 9 -
2.现场评价阶段	- 10 -
3.报告编制阶段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
(一) 制度先行, 以确保奖补工作有据可依	- 25 -
(二) 科学审慎, 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要求	- 25 -
(三) 多方合力, 加强申报单位的情况核查	- 25 -
(四) 公示公开, 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26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一)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执行有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	- 26 -
(二) 奖补申报不均衡, 企业补贴与园区奖补金申报比例低...	- 27 -
七、有关建议	- 27 -
(一) 完善管理制度, 加强审核监督的有效性	- 27 -
(二) 深入剖析原因, 破解申报率不均的难题	- 28 -
附件 1:	- 29 -
附件 2:	- 31 -
附件 3:	- 51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部门评价工作的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综合评价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产出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劳动关系是社会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经济生活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以及和谐程度，不仅直接关系企业发展和职工利益实现，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与进步，其发展状态也是社会和谐晴雨表、风向标。

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2017年1月20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坪山区作为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并公布实施《省市共建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方案》（深坪府〔2017〕1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坪山区承担起广东省、深圳市在和谐劳动关系领域新的探索性改革。

为贯彻落实省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要求，进一步激发各方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推进建设“合力共建、和谐共赢”的劳动关系，2018年12月5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出台了《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3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奖励办法》规定，区政府设立坪山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用于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我局为该办法的具体实施部门。

为规范开展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2019年7月16日我局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深坪人资规〔2019〕2号）。自2019年7月起，我局通过安排“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预算项目，正式启动和谐劳动奖励（补贴）实施工作。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我局“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主要的工作内容为发放2019年度的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开展2020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申报、评审工作。2019年度的申报、评审、公示等主体工作已于2020年完成。

2020年6月-2021年1月，我局完成了2019年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政策宣讲、申报通知、评审审核、异议反馈、结果公示等系列工作。6月-9月为申请企业奖励、企业补贴、园区补

贴等奖补类别的资料初审及初评结果公示阶段；10月针对申报特色项目的企业进行专家评审，综合初审结果及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获得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等次，再次公示获得企业奖励、企业补贴、园区补贴名单；2020年11月-2021年1月为个人奖励与园区奖励申报受理、审核、结果公示阶段；2021年1月22日我局对2019全年度评审结果进行了统一公示。2021年3月按照我局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完成了2019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的发放。共计42家企业获得企业奖励、40家企业获得企业补贴、41人获得个人奖励、1个园区获得园区补贴。

3. 项目管理及监督情况

（1）组织管理

为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奖励办法》规定，区政府设立坪山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统筹协调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我局为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深坪人资规〔2019〕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组织开展补贴申请、初核、复核、专家评审及公示工作，根据公示结果申请项目预算并发放奖补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等。

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自身职能，指导、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工作程序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评选工作基本流程为：发布申报通知、开展政策宣讲、进行形式要件审查、现场核查、书面评审、专家评审（对存在相同排名、涉及评选劳动关系特色服务项目的情況开展专家打分）、各阶段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期间异议核查及反馈、奖励（补贴）发放。

（3）监督管理

《奖励办法》第三十条规定：（1）对奖补资金拨付前企业出现一票否决事项的，取消奖励（补贴）资格；（2）企业、个人、园区管理机构弄虚作假获得相应奖励（补贴）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我局进行追缴并追究相应责任；（3）在执行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过程中，公职人员涉嫌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对所有申报受理的企业、园区进行现场核查，确保申报单位实际情况符合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专家评审现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派员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项目秉持公开公示原则，全程接受社会监督：申报阶段公开评选细则、初次审核公示评分结果、专家评审、二次公示获奖补

名单、公示期间接收各方异议并核查反馈。

4.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在我局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中列支，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为 3,189.00 万元（预算明细见表 1-1），全年预算未发生调整调剂。

表 1-1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明细表

一级 项目 名称	二级 项目 名称	三级 项目 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经费构成明细
专项资金项目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	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	3,189.00	一、企业奖励、补贴 3169 万元。 企业奖励：一等奖 2 家*200 万=400 万元，二等奖 10 家*100 万元=1000 万元，三等奖 30 家*50 万元=1500 万元；企业补贴 40 家*5 万元=200 万元；个人奖励：一等奖 2 家*5 万元=10 万元，二等奖 10 家*3 万元=30 万元，三等奖 29 家*1 万元=29 万元。 二、园区奖励、补贴 20 万元。 园区补贴；二类 1 家*20 万元=20 万元。

2021 年，我局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3,18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支出内容有：发放奖励、补贴 124 家次/人次，其中企业奖励共 42 家/次，金额合计 2,900 万元；个人奖励共 41 人/次，金额合计 69 万元；企业补贴共 40 家/次，金额合计 200 万元；园区补贴 1 家/次，补贴金额 20 万元；

因逾期无单位申报园区奖励，园区奖励类未发生支出。

表 1-2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执行率
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	31,890,000.00	31,890,000.00	31,890,000.0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根据《工作方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文件，本项目长期绩效目标为：（1）积极构建“区-区域”和谐社会组织网络，激发企业及各方主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2）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进“合理共建、和谐共赢”劳动关系建设。

2. 年度目标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我局 2021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项目年度目标为“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动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具体产出和效益指标见表 1-3。

表 1-3 2021 年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企业奖励一等次	2 家
		企业奖励二等次	10 家
		企业奖励三等次	30 家

表 1-3 2021 年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企业补贴	40 家
		个人奖励一等次	2 人
		个人奖励二等次	10 人
		个人奖励三等次	29 人
		园区补贴	1 家
	质量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第二季度前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成本节约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改善情况	百人以上企业劳动信访数下降
		有效化解各种劳资纠纷，保持社会稳定。	有效
	可持续影响	企业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数量	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补贴对象满意度	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我局劳动监察大队填报完成的《2021 年度民生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为基础，旨在实现以下目的：一是深入了解 2021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具体评价结论；二是发现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提供相关建议，进一步提高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工作开展有效性；三是总结形成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规范程序、方法及指标体系，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我局 2021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项目，具体范围为 2020 年开展 2019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示公告、异议核查等评选工作以及 2021 年度奖励（补贴）名单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资料分析、凭证查

阅、实地访谈等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对 2021 年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内容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围绕“政策、业务、资金”等主线，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设计了《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四个层级，主要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和 36 个四级指标，每个四级指标均明确了详细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分值为 20 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决策、过程指标分值权重为 40%；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产出、效益指标分值权重为 6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沟通确定评价对象、评价时间、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初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工作底稿。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通过实施调研访谈，与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决策、管理及绩效情况。在收集、查阅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项目资料检查工作；同时抽查部分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考察。在上述基础上，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填写评价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编制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初步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做法，评估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与我局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沟通讨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小组根据 2021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项目负责人员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1 年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详细评分标准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②）。

表 3-1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7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 目标	7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 投入	6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 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2	2
						预算调整率	1	1
				资金使用合规 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
		组织 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 性	5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职责 分工合理性	2	2
						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健全 性	3	2.8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组织实施有性	3	2.5
				性		项目监督检查有性	2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发放完成率	8	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	2	2
						企业补贴发放完成率	2	2
						个人奖励发放完成率	2	2
						园区奖励发放完成率	2	2
		产出质量	8	项目质量达标率	8	奖励（补贴）申报率	3	0.9
						申报受理、材料审核达标率	3	3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发放准确性	2	2
		产出时效	7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7	申报通知及时性	2	2
						审核及时性	2	2
						结果公示及时性	2	2
						资金发放及时性	1	1
		产出成本	7	项目各等次奖励、补贴标准	7	各类别、等次奖励（补贴）标准	7	7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和谐劳动关系发展	3	3
						劳动关系专业能力	3	3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意识	3	3
						企业/园区经营绩效	3	3
						个人劳动关系专业能力提	3	3

						升		
				可持续影响	5	区域内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氛围	5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总分	100	总分	100	总分	100	97.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



项目决策情况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图 4-1 所示，“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得分率均为 100%，说明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决策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在项目立项上，项目依据区委、区政府政策文件有关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相关要求设立，具备可行性说明，立项经过区人民政府、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审议、审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在绩效目标上，项目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在预算编制的同时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并分解为各项评价指标，各项指标明确、细化、可衡量。

在资金投入上，项目依据《奖励办法》规定，根据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评选结果，按照企业奖励、个人奖励、园区奖励、企业补贴、园区补贴等各自的奖补标准，编制 2021 年度预算并按照奖补标准及数量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



项目过程情况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图 4-2 所示，“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19.3 分，得分率 96.50%。其中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100%，“组织实施”得分率为 93%。说明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保障充分、预算执行率良好，但在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仍有不足。项目过程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

在资金到位率方面，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到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的总额为 3,189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3,18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在预算执行率方面，2021 年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3,18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3,1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一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我局《奖励办法》规定，项目资金支出符合我局经费支出管理规范。奖补资金的发放经我局领导审批外，还需区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经费报销严格履行报销审批程序，报账材料齐全、单据真实、内容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管理有制度保障。《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内部控制手册》建立了经费支出管理规范，明确各类经费支出的审批程序与要求；《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具体细化了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要求。

2. 组织实施

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

（1）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合理。项目明确了区政府、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职责；为保障申报信息真实有效、资格审核客观全面，我局与区税务局、消防应急等部门协作核实申请单位在税务、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同时评选过程中抽调街道劳动管理有关人员协助审核评分。

（2）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健全性仍需加以完善。《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制度或规范文件明确了奖励（补贴）申报方式、渠道、程序等，奖励（补贴）审核具有客观明确、科学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审核规则，规定了专款专用原则，明确了申报时限、公示期限。但上述管理办法中未具体明确项目管理及工作机制，未对审核办理时限做相关要求；评选后，对企业/园区

与个人奖励奖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引导的工作机制未明确。综上，项目管理制度在审核管理和监督机制上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按照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健全性”满分3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2.8分，扣0.2分。

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

（1）项目组织实施有效性仍有不足之处。《奖励办法》明确规定“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实行专款专用，各类主体应将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用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因追踪监督机制尚未建立健全，未能对获奖单位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的追踪，未定期监测获奖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程度。获得奖励（补贴）的单位与个人是否将奖补资金用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及奖励（补贴）对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正向激励程度暂时未能得到有效反馈。按照评分标准，“项目组织实施有效性”满分3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2.5分，扣0.5分。

（2）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奖励（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评审以及资金发放工作纳入单位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范围，2021年审计未发现该项目存在审计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



项目产出情况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图 4-3 所示，“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27.9 分，得分率 93%。其中二级指标数量、时效、成本等得分率均为 100%，质量指标得分率为 73.75%。说明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产出情况基本符合预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性、成本节约等方面完成较好，但在产出质量上仍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产出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

2021 年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发放数量为 42 家，实际发放数量为 42 家，完成率 100%。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补贴发放数量为 40 家，实际发放数量为 40 家，完成率 100%。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个人奖励发放数量 41 人，实际发放数量为 41 人。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

园区奖励发放数量为 1 家，实际发放数量为 1 家。

表 4-1 2019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奖补类别		数量 (家、人)	奖补标准 (万元/家)	小计 (万元)
1	企业奖励	一等次	2	200.00	400.00
		二等次	10	100.00	1000.00
		三等次	30	50.00	1500.00
企业奖励小计			42	/	2900.00
2	个人奖励	一等次	2	5.00	10.00
		二等次	10	3.00	30.00
		三等次	29	1.00	29.00
个人奖励小计			41	/	69.00
3	企业补贴	不分等次	40	5.00	200.00
4	园区奖励	一等次	0	30.00	0.00
		二等次	0	20.00	0.00
		三等次	0	10.00	0.00
园区奖励小计			0	/	0.00
5	园区补贴	不分等次	1	20.00	20.00
总计			124	/	3,189.00

2. 产出质量

奖励（补贴）申报率：《奖励办法》规定，企业奖励、个人奖励名额为 42 家（人），企业补贴名额为 200 家，园区奖励名额

为 6 家。2020 年申报 2019 年企业奖励、个人奖励、企业补贴、园区奖励的数量分别为 101 家、41 人、42 家、0 家，申报率分别为 240%、98%、21%、0%。按照评分标准，个人奖励申请率未达 100%，扣 0.1 分；企业补贴申报率较低，扣 1 分；园区奖励申报率 0%，扣 1 分。

表 4-2 2018-2020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申请、受理、获奖补数量统计

年度	申请、受理数量					获得奖补数量				
	企业奖励(家)	企业补贴(家)	园区补贴(个)	个人奖励(人)	园区奖励(个)	企业奖励(家)	企业补贴(家)	园区补贴(个)	个人奖励(人)	园区奖励(个)
2018	121	30	1	39	0	42	29	1	39	0
2019	101	42	1	41	0	42	40	1	41	0
2020	116	56	1	40	2	42	48	1	39	2

申报受理、材料审核达标率：获得各类奖励（补贴）的企业申请材料均按照《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等要求及程序办理，审核过程留痕归档，所获奖补对象资料无错审、漏审情形。

奖励、补贴发放准确性：各个类别、等次的奖励、补贴均准确发放，未发生错付、漏付等现象。

3. 产出时效

申报通知及时性：上一年度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后，下一年度的评选工作在 3 个月内及时启动，我局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获得局领导批示后及时发布申报通知及申报要求等内容。2019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补贴）类和园区补贴类申报通知于 2020 年 8 月之前及时发布。个人奖励类和园区奖励类申报通知于

企业奖励、企业补贴、园区补贴拟奖补名单第二次公示后一个月内发布。

审核及时性：2019 年奖励（补贴）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8 月 10 日，申报期间受理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即收即审，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与否通知书或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初审结果公示期间，针对异议及时进行核查并反馈后；需展开专家评审情形，及时安排专家评审事宜，未发生因专家评审不及时影响后续工作的情况。

结果公示及时性：2020 年 9 月 29 日及时公示了初审拟奖励企业、拟补贴企业、拟补贴园区名单；2020 年 11 月 2 日专家评审结果，确定企业奖励拟奖励等次；2021 年 1 月 14 日公示了个人与园区奖励评审结果；2021 年 1 月 22 日将各类拟奖励、补贴统一公示。

资金发放及时性：公示期满并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我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和财务经费支出审批程序，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前拨付了相应奖补资金。

4. 产出成本

我局依据申报类别、获得等次等对照奖补标准进行资金发放，具体支出标准如下：

（1）企业奖励类：一等次 200 万元/家、二等次 100 万元/家、三等次 50 万元/家；

（2）企业补贴类：5 万元/家；

（3）个人奖励类：一等次 3 万元/人、二等次 2 万元/人、三等次 1 万元/人；

（4）园区补贴类：《奖励办法》规定园区补贴为 30 万元以

下/家。2021 年我局实际发放补贴 20 万元/家。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效益、满意度等方面。



项目效益情况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图 4-4 所示，“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分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社会效益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开展主要取得了如下 6 个方面的社会效益。

（1）和谐劳动关系发展：经统计，坪山区 2021 年百人以上企业劳动信访数下降 20%，反映我区和谐劳动关系正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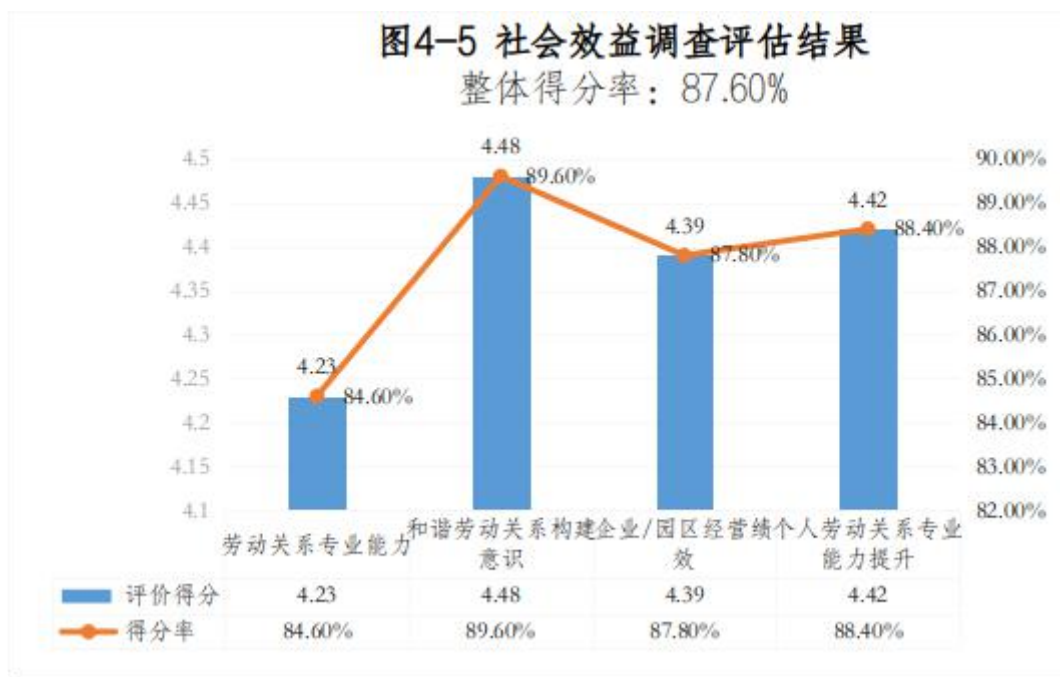
（2）劳动关系专业能力：经《奖励办法》实施效果评估调查，在劳动关系专业能力的反馈上，105 家申报过 2019 年度企业奖励或企业补贴的企业评价分值为 4.23 分，满分为 5 分，说明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申报企业劳动关系专业能力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实施效果在调查评估中在 4 分以上，则该项得相应的绩效评价分值，因此该项不扣分。

（3）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意识：根据调查统计结果，申报 2019 年度奖励（补贴）的 105 家企业在评价分值为 4.48 分，满分 5 分，说明项目实施有助于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意识提升。根据预算绩效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4）企业/园区经营绩效：根据调查统计结果，申报 2019 年度奖励（补贴）的 105 家企业评价分值为 4.39 分，满分 5 分，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企业/园区工作生产绩效提升，促进企业职工稳定状况改善，降低流失率。根据预算绩效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5）个人劳动关系专业能力提升：根据调查统计结果，申报 2019 年度奖励（补贴）的 105 家企业评价分值为 4.42 分，说明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进企业个人劳动关系能力的发展与提升。根据预算绩效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以上（2）-（5）项社会效益指标调查评估反馈结果如图 4-5 所示。



2.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影响表现为区域内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氛围方面：根据《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调查统计结果，申报 2019 年度奖励（补贴）的 105 家企业在“区域内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氛围”的评价上，反馈分值为 4.43 分，满分 5 分，认可程度为 88.86%，说明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为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带来了持续性的影响。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据我局《2021 年度群众信访工作情况总结》，未发现涉及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相关的信访或投诉。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正式开展实施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报告》，参与调查的 225 家对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

贴)整体实施工作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4.43 分,认可项目实施有效的程度达 88.86%,说明参与的企业总体上对项目实施情况比较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制度先行,以确保奖补工作有据可依

为规范和谐劳动奖励(补贴)资金的使用,我局提请区政府审议奖补办法,推动坪山区率先出台《奖励办法》,明确和谐劳动奖励(补贴)内容、申报要求及工作程序。同时通过《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为奖补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保证奖励(补贴)申请、审核、公示等各项环节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二) 科学审慎,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要求

奖励(补贴)工作自启动申请、提交材料、申请受理、书面评审、现场评审至结果公示,各个实施环节层层把关,确保所申报材料齐全、准确、符合申报要求。首先完成形式要件审核,保证入选企业符合奖补条件;其次依据材料和现场核实请开进行评分,保证评选的客观性与公正性;第三对存在相同排名、涉及评选劳动关系特色服务项目的情況开展专家评审,确保评选的专业性与合理性;最后通过多轮评审、汇集多方意见,全面判断最终获得奖励(补贴)的资格与排名。

(三) 多方合力,加强申报单位的情况核查

我局通过与区委政法委、区税务局、坪山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水务局、区法院、各个街道办

事处等行政管理部门形成联动，共同核实申报单位的在法律法规、税收缴纳、行政处罚、上访规模、劳动纠纷等领域的实际情况，确保所有获得奖励、补贴的企业（个人）与园区符合各项要求。

（四）公示公开，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奖补评选从启动到结束，始终秉持着公开公示原则。第一，在启动阶段公开评选细则，保证制度公开；其次公开评选流程，保证程序公开；第三公开评选指标，保证指标公开；第四，公示评选结果并且明确规定了公示程序，实现结果公示；第五，对奖补资金拨付前企业出现一票否决事项的取消资格并予以公示，实现了效能公示。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执行有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项目现有管理制度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文件虽在实施规则与实施流程上已较为精细与完备，但审核办结时限、评选后的监督管理等方面未加以具体明确。未规定审核办结时限，不利于申报单位知晓或掌握申办进度；评选后的监督机制未建立，不利于后续开展奖补资金用途追踪监测。

二是组织实施有效性上，奖补资金用途监督不足。我局未在资金发放后对奖励（补贴）资金用途进行追踪监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原则落实情况暂未能够得到反馈。《奖励办法》实施效果评估调查结果显示，企业在“奖金使用有台账记录”“监督个人

奖金用途合规性” “监督企业奖金用途合规性” “定期监测获奖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程度” 等评价指标得分比较低，说明奖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获奖补企业劳动关系情况仍需加强监督。

（二）奖补申报不均衡，企业补贴与园区奖补金申报比例低

经评价发现，5 类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申报不够均衡，评选 2018-2020 年度奖励（补贴）的申报数量中，申报企业奖励的企业数量均在 100 家以上，是企业奖励名额 2 倍以上；企业补贴申报数量在 30-56 家之间，在 200 家的名额额度中平均占比 21.33%；园区奖励名额 6 个，2018-2019 年的评选中，均无园区进行申报；园区补贴无名额限制，但 2018-2020 年度的评选中，均只有一家园区进行补贴申报。

奖补类型申报比率不均衡，企业补贴、园区奖励、园区补贴申报数量与奖补名额差距过大，究其原因：1. 奖励（补贴）政策宣传不到位，企业补贴、园区奖励申报条件与要求知晓率低；2. 准入条件太高或部分评审指标的评分标准过于严苛，导致符合的企业、园区不够多；3. 企业补贴金额力度不够，难以吸引更多的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审核监督的有效性

建议根据《奖励办法》实施效果调查结果及调查对象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一是补充具体的审核工作规范，明确各个审核环节的办结时限，缩短申报与资金发放的

时长。二是建立评选后奖补资金用途的监测机制，对奖金用途进行一定的方向引导，督促企业建立奖金使用台账，定期查验台账内容；三是定期监测获奖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程度，切实推进奖励有效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与发展。

（二）深入剖析原因，破解申报率不均的难题

针对奖励、补贴类型申报不均衡，企业补贴、园区补贴等与奖补名额差距过大的问题，建议全面梳理历年申报情况，通过统计数据的横向纵向比对，结合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结果，深入探究申报不均衡、申报数量远少于奖补名额的原因。根据具体的原因，对症下药，采取应对措施，改善奖补申报不均、申报率低的局面。

附件：①.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②.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部门
评价评分表

③.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政策
依据

附件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 称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 金额	77,172,000.00		
主管部 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 金（元）		年初预算数 （ A ）	全年预算 数(B)	全年执行 数(C)	分 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90000	31890000	3189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1890000	31890000	3189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动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通过发放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动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 50 分）	数量 指标	企业奖励一 等次	2 家	2 家	5	5	—
			企业奖励二 等次	10 家	10 家	4	4	—
			企业奖励三 等次	30 家	30 家	4	4	—
			企业补贴	40 家	40 家	5	5	—
			个人奖励一 等次	2 人	2 人	4	4	—
			个人奖励二 等次	10 人	10 人	4	4	—
			个人奖励三 等次	29 人	29 人	4	4	—
			园区补贴	1 家	1 家	5	5	—

		质量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
		时效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第二季度前	第一季度完成	5	5	—
		成本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成本节约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执行率 100%	5	5	—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	百人以上企业劳动信访数下降	下降 20%	15	4	—
			有效化解各种劳资纠纷，保持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15	4	—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90%	5	5	—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95%	5	5	—
	绩效指标总分					90	90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100	—

附件②：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及扣分原因	佐证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立项依据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项目立项有明确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会议决议/政策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依据（1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4.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	通过查阅资料,项目依据充分,具有区人民政府政策文件;项目符合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履职范围;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划分要求;项目为坪山区先行示范项目,未发生重复。	1.《省市共建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方案》深坪府〔2017〕11号）、《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13号）、《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可行性说明》； 2.《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坪办发〔2019〕20号）； 3.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4.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2021年度预算项目。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3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3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立项程序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项目立项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1分）； 3.项目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项目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要求设立,我局《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请示》在区政府一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项目经过可行性分析,立项科学规范且具备区政府、区财政局等部门的审议、审批文件。	1.《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请示》。 2.《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坪府办规〔2018〕13号〕）； 3.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
		绩 效 目 标	7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4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4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2分）。	4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与项目责任科室年度工作计划,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设定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相关。	1.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专项资金项目； 2.劳动监察大队 2020 年度工作总结与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绩效指标完整规范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至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清晰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衡量（1分）； 3.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如数量指标细化为具体奖励、补贴类型,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1.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专项资金项目； 2.劳动监察大队 2020 年度工作总结与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的预算编制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项目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项目预算具有详细的经费测算明细，经费测算过程合理（1分）； 3.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科学准确（1分）。	3	项目预算根据评选结果按照奖励、补贴标准进行编制,预算金额与项目内容、任务匹配,测算合理准确。	1.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明细表； 2.劳动监察大队 2020 年度工作总结与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符合以下资金分配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2.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实际相适应（1.5分）。	3	项目预算根据评选结果按照奖励、补贴标准进行分配，符合《奖励办法要求》。	1.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2.预算分解表。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度专项资金落实到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的总额 调整后预算资金：2021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到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的总额	3	2021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到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的总额为3,189万元，实际到位金额3,189万元。	1.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2.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2021年1-12月）。

						预算 执行 率	2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实际分配下达至单位的资金。	2	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3,189万元，实际到位金额3,189万元。	2021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全年指标金额金额为3,18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3,189万元。
				预算 执行 率	3	预算 调整 率	1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调整率在相对应的调整率范围内则得相应分值。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 （1）预算调整率<5%的，得1分； （2）5%≤预算调整率≤10%的，得0.5分； （3）预算调整率>10%的，得0分。 调整后预算资金：2021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的资金。 年初预算资金：2021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	1	经查阅项目预算明细、区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通知,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调剂。	1.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2.2021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总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0.4分）； 2.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调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批手续完备合理（0.4分）； 3.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制度规定用途使用（0.4分）； 4.项目经费报销严格履行报销审批程序，严格按要求进行审核并有完整的审核痕迹（0.4分）； 5.项目经费报销金额计算准确、前后一致，严格按奖补办法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款项（0.4分）； 6.项目经费报销所附的原始单据完整齐全，原始单据真实有效、内容规范合理（0.4分）； 7.项目资金核算入账科学规范，入账科目准确合理（0.2分）； 8.项目资金使用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4分）。	3	经查阅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奖补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经费适用要求支出,用款审批经我局领导、区领导审批;经费报销资料齐全、规范。	1.2021年度项目支出会计凭证; 2.《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人资〔2020〕55号）。
--	--	--	--	---------	---	---------	---	--	---	---	--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财务制定建立健全情况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项目资金管理具有适用的财务内控相关制度（0.5分）； 2.项目适用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内容完善（0.5分）。	1	人力资源局内控手册建立了经费支出管理规范,明确各类经费支出的审批程序与要求,并建立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内部控制手册； 2.《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人资〔2020〕55号）。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合理性	2	项目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和谐劳动关系奖励金、补贴金的申报管理、资料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按规定明确了责任部门并界定了具体工作职责（0.5分）； 2.和谐劳动关系奖励金、补贴金的申报、审核、发放等管理工作按规定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职责分工清晰合理、相互协调（1分）； 3.项目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具有岗位工作要求的相关知识和技能（0.5分）。	2	项目明确了区政府、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具体实施中与区税务局、政府委、消防应急等部门协作核实申请单位实际情况;工作过程中抽调街道劳动管理有关人员协助审核。	1.《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3号）； 2.《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深坪人资规〔2019〕2号）； 3.《<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申报指南》。

						管 理 制 度 和 工 作 方 案 健 全 性	3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的管理制度与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情况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酌情扣分。 1.奖励（补贴）申报方式、渠道明确，申报程序清楚了（0.5分）； 2.奖励（补贴）审核具有客观明确、科学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审核规则（0.5分）； 3.制度或工作方案明确了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过程中对业务办理人员和申领人员的监督管理措施（0.5分）； 4.规定了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的用途，各类主体应将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用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0.5分）； 5.建立健全审核、异议核查等反馈机制，将审核、核查结果具体告知申报主体（0.5分）； 6.明确申报时间、办理时限、结果公示期限（0.5分）。	2.8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制度或规范文件明确了评分标准中涉及的1-5评价要点，针对要点6，明确了申报时限、公示期限等,但未明确审核办理的时限。 该项满分3分，扣0.2分。	1.《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3号）； 2.《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深坪人资规〔2019〕2号）； 3.《〈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申报指南》。
--	--	--	--	--	--	--	---	---	-----	---	---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发放完成率	8	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	2	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得分=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2分。 企业奖励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数量/计划发放数量)×100%。 实际发放数量:2021年实际发放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发放数量。 计划发放数量:2021年度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发放数量。	2	2021年度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发放数量为42家,实际发放数量为42家,完成率100%。	1.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1年3月18日经费开支审批表; 3.国库集中支付明细; 4.奖励(补贴)发放明细表。
						企业补贴发放完成率	2	企业补贴发放完成率得分=企业补贴发放完成率×2分。 企业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数量/计划发放数量)×100%。 实际发放数量:2021年实际发放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补贴发放数量。 计划发放数量:2021年度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补贴发放数量。	2	2021年度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补贴发放数量为40家,实际发放数量为40家,完成率100%。	1.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1年3月18日经费开支审批表; 3.国库集中支付明细; 4.奖励(补贴)发放明细表。

						个人奖励发放完成率	2	个人奖励发放完成率得分=个人奖励发放完成率×2分。 个人奖励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数量/计划发放数量)×100%。 实际发放数量:2021年实际发放和谐劳动关系个人奖励发放数量。 计划发放数量:2021年度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个人奖励发放数量。	2	2021年度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个人奖励发放数量41人,实际发放数量为41人。	1.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1年3月18日经费开支审批表; 3.国库集中支付明细; 4.奖励(补贴)发放明细表。
						园区奖励发放完成率	2	园区奖励发放完成率得分=园区奖励发放完成率×2分。 园区奖励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数量/计划发放数量)×100%。 实际发放数量:2021年实际发放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奖励发放数量。 计划发放数量:2021年度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奖励发放数量。	2	2021年度计划完成和谐劳动关系园区奖励发放数量为1家,实际发放数量为1家。	1.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1年3月18日经费开支审批表; 3.国库集中支付明细; 4.奖励(补贴)发放明细表。

		产出质量	8	项目质量达标率	8	奖励（补贴）申报率	3	和谐劳动关系各类别奖励（补贴）申报率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标准落实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企业奖励、个人奖励申报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企业补贴申报率在达到100%得1分，否则每低一个10%扣0.5分，扣完为止。 3.园区奖励申报率达100%得1分，否则每低一个10%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该项指标的申报率指在《奖励办法》规定的名额范围内，实际申请数量的占比。即：申报率=实际申报数量/名额数量*100%。 根据《奖励办法》，企业奖励、个人奖励名额数量为42家（人）；企业补贴名额数量为200家；园区奖励为6家。	0.9	《奖励办法》规定，企业奖励、个人奖励名额为42家（人），企业补贴名额为200家，园区奖励名额为6家。 2020年申报2019年企业奖励、个人奖励、企业补贴、园区奖励的数量分别为101家、41人、42家、0家，申请率分别为240%、98%、21%、0%。个人奖励申请率未达100%，扣0.1分；企业补贴申报率较低，扣1分；园区奖励申报率0%，扣1分。	1.《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深坪府办规〔2018〕13号）； 2.申请2019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个人奖励、企业补贴、园区补贴、园区奖励数量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申报受理、材料审核达标率	3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受理、审核工作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获得奖补的企业其申请材料均按照形式要件、指标评分、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各评审环节对应的要求进行审核（1.5分）； 2.获得奖补的企业其材料审核时未发生错审、漏审现象（1.5分）。	3	获得各类奖励（补贴）的企业申请材料均按照《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等要求及程序办理,无错审、漏审现象。	1.《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办事指南》； 2.企业、个人、园区申报材料，受理、审核记录文件。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发放准确性	2	各个类别、等次的奖励、补贴均准确发放，未发生错付漏付等现象得满分（2分）；发生一处错付漏付扣0.5分，扣完为止。	2	参照项目支付令明细，各个类别、等次的奖励、补贴均准确发放，未发生错付漏付等现象。	1.国库集中支付明细； 2.奖励（补贴）发放明细表。

[illegible]

						结果公示及时性	2	初次评审、专家评审等审核结果公示及异议核查反馈情况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奖励（补贴）建议名单及时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1分）； 2.公示期间对异议申请及时受理并给予处理结果反馈（1分）。	2	2020年9月29日、11月2日、2021年1月14日分别及时公布了初审、专家评审、个人与园区评审结果。	1.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公示2019年度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拟奖励（补贴）名单的通知； 2.2020年10月26日人资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异议核查反馈；异议申请处理意见汇总表。
						资金发放及时性	1	公示期满并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区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区财政资金使用流程于2021年第二季度前拨付相应奖金（1分）；发现一家/人/园区未及时发放则扣0.5分，扣完为止。	1	各类奖励（补贴）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发放。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

		产出成本	7	项目各等次奖励、补贴标准	7	各类别、等次奖励（补贴）标准	7	各类别、等次奖励（补贴）实际发放金额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标准落实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企业奖励类：一等次 200 万元/家、二等次 100 万元/家、三等次 50 万元/家(1.5 分)； 2.企业补贴类：5 万元/家（1.5 分）； 3.个人奖励类：一等次 3 万元/人、二等次 2 万元/人、三等次 1 万元/人(1.5 分)； 4.园区奖励类：一等次 30 万元/家、二等次 20 万元/家、三等次 10 万元/家（1.5 分）； 5.园区补贴类：30 万元/家（30 万元/个以下）（1 分）。	7	各类补贴均按照对应的奖励（补贴）标准予以发放，未发生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的现象。	1.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 2.奖励（补贴）发放明细表。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和谐劳动关系发展	3	百人以上企业劳动信访数下降 10%以上得满分（3 分），下降比率在 10%以下，每少于 1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根据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产出效益中社会效益和谐劳动关系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为“百人以上企业劳动信访数下降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劳 动 关 系 专 业 能 力	3	以下评分要点在《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评价中得分在4分以上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企业/园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数量呈上升趋势（1分）； 2.企业/园区内具备人力资源相关证书的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1分）； 3.企业/园区内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1分）。	3	根据《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报告》，105家申报过2019年度企业奖励或企业补贴的企业在“提升劳动关系专业能力”维度的评价上，各评分要点的得分分别为4.25、4.26、4.22，说明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申报企业劳动关系专业能力的提升。	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问卷统计数据。
						和 谐 劳 动 关 系 构 建 意 识	3	以下评分要点在《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评价中得分在4分以上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提升了企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识（1.5分）； 2.提升了员工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识（1.5分）。	3	根据《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报告》申报2019年度奖励（补贴）的105家企业在“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意识”的评价上，两项评分要点评价得分分别为4.49分、4.47分，说明项目实施有助于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意识提升。	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问卷统计数据。

						企业/园区经营绩效	3	以下评分要点在《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评价中得分在4分以上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促进了企业/园区工作生产绩效（1.5分）； 2.改善企业职工稳定状况，降低流失率（1.5分）。	3	根据《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报告》，申报2019年度奖励（补贴）的105家企业在“业/园区经营绩效”上两项评分要点得评价得分分别为4.41分、4.36分。	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问卷统计数据。
						个人劳动关系专业能力提升	3	以下评分要点在《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评价中得分在4分以上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个人奖励获得者的劳动关系专业能力获得提升（1.5分）； 2.个人奖励获得者带动企业/园区内劳动关系人才的培养（1.5分）。	3	根据《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报告》，申报2019年度奖励（补贴）的105家企业在“个人劳动关系专业能力提升”上两项评分要点评价得分分别为4.44分、4.4分，说明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企业个人劳动关系能力的发展与提升。	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问卷统计数据。

				可 持 续 影 响	5	区 域 内 部 和 谐 劳 动 关 系 建 设 氛 围	5	以下评分要点在《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评价中得分在4分以上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的企业/园区数量呈上升趋势（1分）； 2.申报指标成为指导企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方向（1分）； 3.以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带动营商环境的优化，区域内劳动纠纷案件数量减少（1分）； 4.活动影响力提升，辐射其他区域（1分）； 5.带动社会力量参与区域内和谐劳动关系建设（1分）。	5	1.根据2018年度-2020年度申报情况统计,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的企业/园区数量逐年攀升； 2.根据《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报告》，申报2019年度奖励（补贴）的105家企业在“区域内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氛围”的评价上，五项评分要点评价得分分别为4.43分、4.45分、4.44分、4.4分、4.44分,说明项目实施为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带来了持续性的影响。	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问卷统计数据。
				满 意 度	10	服 务 对 象 投 诉 次 数	2	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项目实施过程中收到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占区人资局全年投诉次数2%以下（1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相关重大负面事件（1分）。	2	根据我局《2021年度群众信访工作情况总结》，未发现涉及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工作相关的信访或投诉。未发生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2021年度群众信访工作情况总结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符合以下评分要点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项目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手段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项目实施效果评价（4分）； 2.项目直接/间接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分值在4分以上（4分）。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项目间接服务对象指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情况）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	8	1.项目开展了实施效果调查,使参与调查企业从制度制定、评估规则、评估流程、实施效果、实施反馈等维度对项目进行评价。 2.根据《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调查报告》,参与调查的225家对整体问卷的评价得分为4.43分,说明企业在总体上对项目实施情况比较满意。	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问卷统计数据。
总分	100	总分	100	总分	100	总分	100	评价总得分	97.2		

附件③：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政策依据文件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中发〔2015〕10号）	
2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办〔2016〕24号）	
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省市共建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坪府〔2017〕11号）	
4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18〕13号）	2022年1月7日起失效
5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深坪人资规〔2019〕2号）	
6	《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	（人社部发〔2019〕79号）	
7	《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试行）》申报指南（2019年度）	——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深府规〔2017〕12号）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若干措施》	（深府〔2018〕1号）	
10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坪府规〔2018〕4号）	
11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深坪人资〔2020〕55号）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人: 赖东鹏

联系电话: 0755-8462282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坪办发〔2019〕20号），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其主要职责是：

1.拟订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及其市场职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3.拟订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指导和监督街道劳动监察部门实施劳动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分类处理群众劳动诉求。

4.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及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5.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及职业培训政策，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备案及监管。

6.指导和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相关职责。

7.坚持管行业与管党建相统一，履行好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委

员单位的党建职责。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区人力资源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劳动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0.与区教育局有关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区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有关部门部署及我局机构职能，确定了部门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及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 1.聚焦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全面促进充分就业。
- 2.聚焦技能人才培养，健全职业技能教育体系。
- 3.完善多元共治机制，确保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4.多渠道引进国内外人才，强化坪山人才支撑。

2021年我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办好“聚龙巧匠”等活动，争取全国新能源汽车技能竞赛永久落户，新增高素质技能型人才2万人以

上。

2.有序推进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扩大特殊工时制度适用范围，创新特殊工时管理机制。

3.健全建筑领域纠纷“1+5”长效治理机制。

4.把提高就业质量摆在突出位置，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精准做好户籍居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

5.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及时在“坪山云招聘”“坪山群团”“到位招聘”“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发布岗位。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根据《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20〕70 号），我局及时组织各科室根据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坪山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35 号），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 15,66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20 万元、公用支出 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459 万元。

以上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我局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符合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2.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按照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我局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向社会进行公开。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专项培训、人才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和谐劳动业务、劳监执法规范等工作任务，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我局共计针对 13 个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体现我局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661.1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7,233.57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73.89%；本年实际支出合计 25,945.76 万元，预算支出率为 95.27%；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5,969.8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7,233.5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13 万元，结转和结余率 0.09%。

我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91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91.5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1.0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我局 2021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73.89%；我局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我局按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2.项目管理

我局 2021 年共计申报 13 个部门预算项目并与部门预算一同向社会进行公开，上述 13 个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分别出具了《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年初预算项目 9 个，调整追加预算项目 4 个。

我局上述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

3.资产管理

2021 年，我局年末资产总额为 684.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599.81 万元，固定资产占比为 87.69%。2021 年，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599.8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无出租出借、闲置及待处置资产。

2021 年，我局新配置固定资产总额原值为 12.19 万元，配置方式均为新购置固定资产。其中，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新购置 8 项、原值增加 4.99 万元，家具用具新购置 6 项、原值增加 0.27 万元，通用设备新购置 2 项、原值增加 6.85 万元，图书档案新购置 1 项、原值增加 0.083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购置程序规范，配置合

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2021 年，我局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固定资产处置金额为 0 元。

4.人员管理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坪发〔2019〕20 号），2021 年我局编制数核定为 31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2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32%，不存在超编超员的情况。

2021 年我局累计聘请劳务派遣人员 3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2.54%。

5.制度管理

2021 年，我局以《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内部控制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作为内部控制的依据，且有效执行。该手册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进行编制，涵盖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重点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内容，是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 2021 年预算使用绩效分析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健全职业技能教育体系，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一是深入推进坪山工匠园建设，完善项目的功能定位和运营模式，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二是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重点工程建设，构建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育体系和生态。三是办好“聚龙巧匠”评选及职业技能竞赛，搭建高技能人才展示技能、切磋技艺平台，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社会氛围。

2. 聚焦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全面促进充分就业创业。

一是打好稳定就业“组合拳”。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对企业的用工支持。二是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动态跟进辖区户籍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情况，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三是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便民化。深化与深圳技术大学大数据学院合作，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四是推动就业创业服务供给多元化。推动生物医药等辖区主导行业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推动深圳技术大学创业创客中心、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3. 推进改革，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是做好劳动关系风险监测研判。进一步做好全球疫情变化下我区劳动关系调处工作，做好事前预防指导和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二是打造社会力量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共建品牌。积极培育第三方专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全年计划

调解案件 300 宗；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修订《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小微企业供给库和需求库。三是探索特殊工时改革试点工作。根据上级部署，研究特殊工时制度适用行业和工种岗位范围，推进特殊工时改革相关工作。

4.多渠道引进国内外高级人才，强化人才支撑。

一是大力推进行校校企合作。广泛搭建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平台，通过与国内知名院校共同建立人力资源引进平台；二是组织辖区企业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高级人才招聘会等大型人才招聘活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在提升培养技能人才能力方面，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成立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三项工程领导小组，起草坪山区三项工程培训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辖区现已建成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 2 个、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 2 个、市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 1 个，设立省级南粤家政技能等级认定点 1 个。

（2）培育工匠典型。开展 2021“聚龙巧匠”评选活动，从参赛者中评选出坪山区“聚龙巧匠”，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3）精心组织技能竞赛。为争取全国新能源汽车技能竞赛永久落户，市人社局和坪山区领导专程赴人社部汇报工作，争取上级支持将第三届全国新能源汽车技能竞赛在坪山区举办。承办

市级技能大赛及省级技能竞赛选拔赛，2021年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拔赛——塑料模具工程职业技能竞赛。

2.在促进充分就业创业方面，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及时在“坪山云招聘”“坪山群团”“到位招聘”“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发布岗位。

（2）设立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专员，通过电话、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加强与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的沟通对接，动态掌握重点群体就业失业状况、培训需求等信息，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同时，及时转发辖区企业招聘信息，并为重点群体分批次开展就业专场推荐活动。

（3）积极落实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结对帮扶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人才振兴工作方案》，开发储备一批适合当地劳动力特点的就业岗位。

（4）深入坪山创新广场、生物医药产业园、马峦家德工业园、海科兴新战略新兴产业园走访，线上抖音直播等进行了8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讲及职业指导服务。

3.在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开展特殊工时改革试点。推动区政府与市人社局在全市率先联合印发《坪山区开展特殊工时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区主导产业，我局与区产业部门共同确定调研对象39家，筛选5家企业开展小范围试点工作。根据企业和员工需

求，提供定制化公共服务，指导企业制定实行特殊工时制实施方案，并完成申报。

（2）探索建筑领域劳资纠纷源头治理。为推动我区在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实名制、对账制、劳务分包备案制、内设劳资纠纷投诉受理中心、建立工地内部对账机制等工作，我局积极推动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坪山区建筑工地劳资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方案》；联合区住建局印发《<坪山区建筑工地劳资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方案>5个配套子文件》；联合财政局印发《坪山区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工程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试点工作方案》。为增强农民工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会同相关部门制作农民工开工第一课视频，促进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

（3）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实效。2021年5月，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在《信息交流》上刊登坪山托管服务经验，向全国各省市宣传推广。天津、苏州、广州、中山等地参照坪山做法，相继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联合区法院，在全市率先印发《关于推进劳动争议调裁审一体化的工作方案》，聚焦完善行政调解、争议仲裁、司法审判衔接。深圳市以坪山的企业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经验作为蓝本，制定发布全国首个指引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地方标准。

4.在引进人才方面，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聚焦引进国际化人才。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精英天下”中高级人才招聘会，提供算法工程师、高级软

件工程师等优质岗位 233 个。

（2）完善政校企合作机制。组织辖区优秀企业共 35 家企业赴长沙、广州、珠海共 9 所高校开展“龙聚坪山 名校引才”招才引智活动。

（3）开展特色品牌活动。开展 4 场“龙聚坪山”2.0 版人才政策体系宣讲活动；开展 3 期“人力资源经理大讲堂”活动，邀请珠海科技大学和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专家学者分别就“政校企”合作和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分享经验。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

（1）“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9.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4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6.18%。

（2）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1.71%。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通过预算执行均衡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率良好。我局第一季度、第二

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7.95%、64.28%、76.63%、95.27%，与各季度的预算序时进度相除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我局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151.80%、128.56%、102.17%、95.27%，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119.45%，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2021年度按规定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3）项目完成情况。我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的13个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3.预算使用效果性

（1）构建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育体系和生态，有效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一是依托辖区院校和培训机构广泛开展三项工程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共培育“粤菜师傅”2,423人次，“南粤家政”4,255人次。开展以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培训项目为重点的家政类培训，2021年共培训四个重点项目1,240人次。二是开展2021“聚龙巧匠”评选活动，从57名参评优秀技能人才中成功评选出10名2021年坪山区“聚龙巧匠”，获奖者获发证书和10万元奖金。三是成功举办深圳市第十一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2021年深圳技能大赛——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并且承办了市级技能大赛及省级技能竞赛选拔赛。

（2）有效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充分促进就业创业。一是依

托“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全年完成 46 场“线上专场”，发动 514 家次企业成功发布 8,581 个岗位。二是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专员通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服务有效帮助我区 2021 届 72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的 70 人就业，就业率达 97.22%，且已实现 100%跟踪服务。三是为积极落实乡村振兴就业帮扶，我局组织比亚迪、昂纳等 16 家企业到当地举办公益招聘活动。提供近 2,000 个实际岗位，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142 人。四是全年依托 6 个街道行政服务大厅为 3,920 名居民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等就业援助服务。发放企业招困、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补贴 2,239.6 万元。

（3）有序开展改革创新，不断积极推动健全治理机制，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一是开展特殊工时改革试点。推动区政府与市人社局在全市率先联合印发《坪山区开展特殊工时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区主导产业，完成 39 家企业特殊工时调研，梳理 10 个符合特殊工时特点岗位，聚焦辖区内 5 家重点企业开展特殊工时改革应用场景试点，指引各试点企业有序开展试点工作。二是探索建筑领域劳资纠纷源头治理。推动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坪山区建筑工地劳资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方案》；联合区住建局印发《<坪山区建筑工地劳资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方案>5 个配套子文件》；联合财政局印发《坪山区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工程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试点工作方案》。不断健全治理机制，压实治理

责任，积极推动我区在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实名制、对账制、劳务分包备案制、内设劳资纠纷投诉受理中心、建立工地内部对账机制等工作，全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相关部门制作农民工开学第一课视频，增强农民工法治意识、安全意识，促进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三是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实效。2021年5月，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在《信息交流》上刊登坪山托管服务经验，向全国各省市宣传推广。天津、苏州、广州、中山等地参照坪山做法，相继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联合区法院，在全市率先印发《关于推进劳动争议调仲裁审一体化的工作方案》，聚焦完善行政调解、争议仲裁、司法审判衔接。

（4）积极引进国内外人才，有力保障人才资源储备。一是通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接洽人才 564 人次，接收简历 276 份，其中硕士以上人才占比 34%。二是开展“龙聚坪山 名校引才”招才引智活动，收到简历达 1850 余份，初步达成就业意向达 901 人。三是通过开展特色品牌活动宣传人才政策体系。

4.预算使用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通过区政数局设置的坪山区智慧管理指挥平

台，收悉 12345、政府信箱、@坪山等来源的咨询、建议、投诉类案件 587 宗，所有案件均已回复，办理回复率为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通过媒体报道及服务对象赠送锦旗等来体现。2021 年，我局工作得到了公众媒体及服务企业的积极评价。2 月 8 日，深圳市微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送来锦旗，感谢我局在办理劳务派遣业务中给予的专业指导和贴心服务。6 月、9 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别 2 次派员为我局送来锦旗，感谢我局在人才引进等工作方面给予的精准对接服务和其他业务的大力支持。12 月 10 日，“深圳大事件”公众号为我局牵头举办的“聚龙巧匠”活动撰写推文，向大众展示了坪山区的工匠精神和坪山区对技能人才的重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我局明确各资金归属科室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体，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均由各科室根据自身工作绩效进行设计和考核，确保绩效指标和目标与业务内容相匹配。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财务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科室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材料后需经财务部门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清

晰准确，指标完成情况符合业务真实情况。

3.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根据绩效监控和评价结论，对完成出色、效益良好、成果突出的项目加大投入力度，普及成功经验，提升我局整体履职效果；对于完成情况不达标、社会反响较差、实施效果不理想的项目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必要情况暂停实施，减少财政资金浪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扣分项，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政府采购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我局 2021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911.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91.5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1.0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有待提高。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因此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为 0.21 分，扣 0.79 分。

改进措施：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控三方面对采购执行进度进行全方位的优化和管控。首先，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程序，合理评估采购预算需求，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其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督促各部门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按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并及时办理采购资金拨付；最后，定期分析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纠正政府采购预算偏差情况，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年初预算调整比例过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

问题表现：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661.1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7,233.57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73.89%；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参照此标准，我局全年预算调整率过高，该项不得分，说明预算编制准确性仍需加强。

改进措施：要求我局各预算主体部门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及履职目标编制本部门预算，财务管理部门加强各部门的预算编制、调整调剂审核力度，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预算调整调剂的程序，控制预算调整调剂的规模。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落实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对于实施效果良好的项目，继续予以支持，对实施效果不佳的项目重新评估项目实施必要性，调整后续预算安排。

2. 开展绩效自评问题整改

针对自评时发现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将进一步分析问题原因，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加强整改监督，确保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对单位业务开展的指导作用，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能。

3. 做好自评结果信息公开

在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将自评结果随 2021 年部门决算一同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4. 加强人员培训

组织相关培训，提升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序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我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21 分，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021 年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附 件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算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 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要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 标 设 置	10	绩效目标 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预算采购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2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制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管理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型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我局承担及协办的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有 5 项；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则扣完相应的分值。 1.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办好“聚龙巧匠”等活动（2 分）； 2.有序推进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扩大特殊工时制度适用范围，创新特殊工时管理机制（2 分）； 3.健全建筑领域纠纷“1+5”长效治理机制（2 分）； 4.把提高就业质量摆在突出位置，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精准做好户籍居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3 分）。 5.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2 分）。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构建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育体系和生态,有效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7分）。 2.有效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充分促进就业创业（6分）； 3.有序开展创新改革，不断积极推动健全治理机制，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6分）。 4.积极引进国内外人才，有力保障人才资源储备（6分）。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对(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通过媒体报道及服务对象赠送锦旗等来体现。 1.获得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报道，一次以上得3分； 2.获得服务对象赠送的锦旗、感谢信，一次1分；	6	
总计得分									97.21

附件 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金额	7474826.96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1472.96	7474826.96	7450450.76	10	99.67%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1472.96	7474826.96	7450450.7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局职能事项，做好我局 2021 年各类事项统筹工作，包括干部体检，党务建设工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日常办公运营等，完善我局各方面职能建设。				完成 50 名干部职工的体检工作和 29 名聘用人员的工作发放管理工作，保障局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参与干部职工体检人数	58人	50人	8	6.9	原因：一名公务员调走，四名公共辅助员申请离职，三名职工不参加体检，故未能达成年初设定目标。 改进措施：考虑人员流动情况，结合实际结合实际，优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人数	29人	29人	8	8	—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90%	100%	8	8	—
			日常办公用品配置率	及时配置	及时	8	8	—
		时效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的及时性	准时发放	每月底准时发放	6	6	—
			在职员工干部体检工作完成时间	11月底完成	2021年11月30日	6	6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0.54%	6	6	—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局办日常办公运营，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20	20	—
	绩效指标总分					90	88.9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8.87	—

附件 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				项目金额	123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4000.00	1234000.00	1153205.72	10	93.45%	9.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4000.00	1234000.00	1153205.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劳动监察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监察执法队伍执法公信力，提升劳动劳资纠纷调处能力。				通过举办监察培训、执法大比武活动、规范检察制服等工作，加强劳动监察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监察执法队伍执法公信力，提升劳动劳资纠纷调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制作劳动监察制服	≥60套	61套	10	10	—
			建立建筑工程领域联络员机制，巡查建筑工程	≥150次	200次	10	10	—

			社会组织参与劳资纠纷调处	≥200 宗	345 宗	10	10	—
		质量指标	执法大比武活动	提高劳动监察员劳动监察执法水平	有效提高	10	10	—
		时效指标	欠薪垫付案件诉讼费	及时	法院立案受理后 7 天内预交诉讼费	5	5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93.45%	5	5	—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区劳动关系总体平稳可控，社会稳定发展	劳动关系总体平稳可控	平稳可控	20	2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20	20	—
	绩效指标总分					90	90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9.35	—	

附件 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管理事务			项目金额	11,010,454.67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73900.00	11010454.67	10436996.48	10	94.79%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73900.00	11010454.67	10436996.4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形式丰富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不定期办公益性招聘活动，搭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平台、跟踪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情况、了解辖区重点用工企业用工情况等，确保辖区就业形势稳定； 2.按照市局相关文件规定，依时依法发放失业人员再就业各项补贴。 3.通过委托项目监管审计企业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员工岗前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提升辖区企业技能人才水平。				1.受疫情影响，根据全年辖区就业形势，共已完成 46 场“线上”公益性专场招聘活动； 2.根据辖区就业创业援助业务申请实际情况，向 1634 人次发放补贴； 3.通过监管审计发放各类培训补贴人数 76545 人次，年末辖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0.4%。综上，确保了辖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提升了辖区企业技能人才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性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20 场	46 场	5	5	—
			享受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400 人次	1634 人次	5	5	—
			通过监管审计发放各类培训补贴人数	40000 人	76545 人	5	5	—
			开展技能人才论坛、讲座	1 场	1 场	5	5	—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5	5	—
			收到有效投诉案件数量	≤1 起	0 起	5	5	—
			通过监管审计的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100%	5	5	—

		时 效 指 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0%	100%	5	5	—
			开展技能人才论坛、讲座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
		成 本 指 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2	2	—
			各类培训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3	3	—
	效 益 指 标 (40分)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0.4%	10	10	—
			为高新区建设提供技能人才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年度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 起	0 起	10	10	—
			提升辖区职业技能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 指标	就业创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5	—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	—
	绩效指标总分					90	90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9.48	

附件 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关系和维权			项目金额	1,734,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4500.00	1556500.00	1450766.31	10	93.21%	9.3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34500.00	1556500.00	1450766.31	—	93.2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动省市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 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开展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等措施,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党建引领业务	≥2次	2次	3	3	—
			2021年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项目政策宣讲	≥4场	4场	3	3	—
			问卷调查百人以上企业	≥90家	126家	3	3	—
			对2018年、2019年获得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企业及园区开展绩效评价	≥100家	115家	3	3	—
			2019年度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企业奖励	42家	42家	3	3	—

			2019 年度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企业补贴	40 家	40 家	3	3	—
			2019 年度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园区补贴	1 家	1 家	3	3	—
			2019 年度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个人奖励	≥30 人	41 人	3	3	—
			社会力量自身能力提升建设活动	≥3 场	7 场	3	3	—
		质量指标	2019 年度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100%	3	3	—
			劳动信访规范化建设情况，预防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3	3	—

			信访专项资金（劳 资纠纷）	解决我区用人 单位与劳动者 符合法律所规 定的劳动关系 主体资格、经有 关程序认定，相 关责任主体无 力支付的等重 大劳动信访案 件。	未发生符合资 金 支付的情形	3	3	该项资金用于穷尽手段后 仍无法解决的重大劳动信 访案件处置而设置的兜底 资金，我局牢牢把住预测、 预警、预调三个关口，完善 劳资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 机制，较好地控制和化解劳 资纠纷，未出现使用该专项 资金的情况，均未发生支 出。
			减少上访率	≥20%	27.2%	2	2	—
		时效指标	劳动评价指标体系 系统升级维护时间	全年	全年开展维护	4	4	—
			及时高效处理信访 案件	及时办理	及时跟进	4	4	—
		成本指标	2019 年度坪山区和 谐劳动关系奖励补 贴成本控制	按文件规定执 行	已按文件规定 执行发放到位	4	4	—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区劳动关系 总体平稳可控，社 会稳定发展	劳 动 关 系 总 体 平稳可控	劳动关系总体 平稳可控	10	10	—

			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劳动纠纷案件的发生。	保障	保障	1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大于 90%	100%	10	10	—
			信访者满意度	大于 90%	100%	10	10	—
	绩效指标总分					90	90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9.32	—

附件 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项目 金额	6,447,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75100.00	6447100.00	6237458.67	10	96.75%	9.6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975100.00	6447100.00	6237458.67	—	96.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仲裁员综合素质及办案效率,保障劳动仲裁案件处理的正常运转; 2.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劳动争议调解,柔性化手段做好劳动纠纷化解工作,促进区劳动关系和谐; 3.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全面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促进初创型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1.通过业务例会、疑难案件研讨及法律法规文件学习,提高了仲裁员业务水平及办案效率; 2.率先试点劳动争议调裁审一体化处理工作,全面提升劳动争议调处效能,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做好劳动纠纷化解工作,促进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全面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促进初创型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处理劳动争议仲裁 案件数量	≥800 件	1283 件	7	7	—
			委托调解劳动争议 案件数量	≥200 件	173 件	2	1.73	原因:疫情影响,现场立案 人数减少,现场调解的人数 减少; 改进措施:探索开展多样化的 调解形式,拓展劳动争议 调解范围。
			实行劳动关系事务 托管小微企业数量	≥240 家	261 家	7	7	—

		质量指标	裁决文书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适当, 程序正当	≥90%	95%	5	5	—
			劳动争议案件委托调解成功率	≥80%	90%	3	3	—
			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95%	5	5	—
		时效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累计结案率	≥80%	97.62%	8	8	—
			平均立案时间	5个工作日内	5日内	5	5	—
		成本指标	劳动争议调解费用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文件规定执行	4	4	—
			小微企业托管服务补贴发放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文件规定执行	4	4	—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800人	1970人	20	20	—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多方参与促进 区劳动关系和 谐稳定。	劳动关系总体 平稳可控	1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
	绩效指标总分					90	89.73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9.4	—

附件 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引进人才管理				项目金额	69,925,992.49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10427.04	69341234.04	67330879.36	10	97.10%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65927.04	56696734.04	54686379.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12644500.00	12644500.00	126445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年度人才引进工作；2.为新引进人才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3.规范管理辖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并提供相关档案服务。				1.完成 2021 年度的人才引进工作；2.已完成 3486 人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3.已规范管理辖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并提供相关档案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新引进人才租房 和生活补贴预算 执行率	≥80%	97.1%	7.5	7.5	—
			组织开展招聘会 场次数	2 场	3 场	7.5	7.5	—
			管理流动人员人 事档案份数	≥13000 份	15777 份	5	5	
		质量 指标	管理流动人员人 事档案	规范 保管	规范 保管	5	5	—
			提升企业招揽人 才质量	提升	提升	5	5	—
			新引进人才租房 和生活补贴发放 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
		时效 指标	发放新引进人才 租房补贴的时间	每月公示完 成后开始发 放	全年共发放 17 批 次补贴, 其中有 4 批次补贴因资金 问题未及时发放。	5	3.8	偏差原因: 根据我市人才工作部署,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对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引进的人才按原规定受理申请, 对 2021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新引进人才不再受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 2021 年人才引进人数同比增加 54.0%, 且新引进人才集中申请该补贴, 年度补贴预算紧张未能及时发放。 改进措施: 当年度及时向区财政局协商沟通, 申请追加经费用于发放该补贴。
			管理流动人员人 事档案时间	全年	全年	5	5	—
		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控制在预算 范围内	预算执行率 97.13%	5	5	—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务人才水平	不断 提高	不断 提高	10	10	—
		高学历人才引进 占比（本科及以上）	≥50%	75.80%	20	20	—
	生态 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
	绩效指标总分				90	88.8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8.43	—

附件 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项目 金额	61897878.02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4758.45	61897878.02	52679325.58	10	85.11%	8.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1313119.57	52094567.13	—	—	—
	上年结转资金	584758.45	584758.45	584758.4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家支持大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政策,做好年度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发放工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根据申请审核情况,全年共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158 人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150 人次	158 人次	15	15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政策答疑及时性	当天	当天	15	15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4.96%	10	10	—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加强引才聚才效益	不断 增强	不断 增强	20	2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90%	100%	20	20	—
		绩效指标总分					90	90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8.51	—	

附件 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项目 金额	553,738.33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0.00	553738.33	516435.51	10	93.26%	9.33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680000.00	553738.33	516435.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辖区居民普惠式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就业创业能力。 2.开展仲裁员业务培训，提高仲裁员业务水平。 3.开展劳动监察规范化建设业务培训，规范劳动执法队伍规范化。 4.开展企业休息休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培训，提高员工劳动法水平。 5.开展辖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高技能人才水平，增强就业稳定性。 6、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时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				1.已开展 4 场“南粤家政”居民普惠式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人次为 107 人次； 2.已开展 6 场劳动监察规范化建设业务培训，规范劳动执法队伍规范化； 3.开展 6 场劳动法有关等培训，提高员工劳动法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性职业培训场次	≥3 场	4 场	3	3	—
			参加公益性职业培训人次	≥50 人次	107 人次	5	5	—
			举办仲裁员业务培训场次	≥3 场	0 场	3	0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2021 年仲裁员相关培训未能集中时间开展； 改进措施：拓展业务能力提升方式，通过开展多样化的业务研讨、疑难案件讨论以及交流会等形式，提升仲裁工作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及办案效率。
			开展企业休息休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培训场次	6 场	6 场	6	6	—

			开展劳动监察规范化建设业务培训	6 场	6 场	6	6	—
			调解员队伍学习劳动争议调解业务知识活动	4 场	5 场	4	4	—
			人力资源经理大讲堂培训场次	≥2 场	3 场	2	2	—
		质量 指标	技能掌握熟练度	≥80%	90%	4	4	—
			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员的业务水平能力	提升	提升	4	4	—
		时效 指标	仲裁员业务培训开展时间	按时开展	未开展	2	0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2021 年仲裁员业务相关培训未能集中时间开展； 改进措施：拓展业务能力提升方式，通过开展多样化的业务研讨、疑难案件讨论以及交流会等形式，提升仲裁工作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及办案效率。
			开展劳动监察规范化建设业务培训	按时开展	已于 2021 年 4 月和 11 月按时开展	2	2	—
			开展辖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按时开展	已于 2021 年 11 月按时开展	2	2	—
			开展调解员队伍学习劳动争议调解业务培训	按时开展	已于 2021 年 10 月按时开展	2	2	—
		成本 指标	培训人均标准	按照区级文件规定执行	严格按照区级文件规定执行	5	5	—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处理水平,统一裁判标准，提高仲裁员案件处理水平，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提高	提高	10	10	—
		实现高质量就业,提升技能水平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
		提高调解员业务水平,提高劳动纠纷调解水平，稳定社会关系	提高	提高	1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100%	5	5	—
	绩效指标总分				90	85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4.33	—	

附件 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 金额	1,81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3000.00	1813000.00	1689798.00	10	93.20%	9.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3000.00	1813000.00	168979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推进基层治理规范化现代化:(1)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梳理规范性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确保重大决策具备科学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对各类合同提出修改意见,降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2)有效促进规范文明执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切实加强行政听证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水平。(3)规范和强化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各类法律风险的研究和预测。提高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能力,为政府工作科学合理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推进基层治理规范化现代化:(1)通过全面梳理规范性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我局重大决策具备科学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提升我局依法决策水平;对各类合同提出修改意见,降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确保我局项目有序开展。(2)通过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行政听证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我局工作人员素质水平,有效促进规范文明执法。(3)通过对各类法律风险的研究和预测,成为我局工作强有力的法律支撑,提高我局法律风险的事前防范能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法制审查采购合同份 数	150 份	84 份	2.5	1.4	原因：对于合同项目预估 过高，导致与实际情况偏 差较多； 改进措施：根据往年数据 统计，合理科学的制定绩 效目标。
			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 卷宗数	10 宗	10 宗	6	6	—
			重大行政决策参与数	2 件	0 件	1	0	原因：对于具有的重大决 策事项预估过高，导致与 实际情况偏差较多； 改进措施：根据往年数据 统计，合理科学的制定绩 效目标。
			民事法律诉讼代理数	10 件	19 件	10	10	—
			宪法普法宣传活动数	1 场	1 场	1	1	—
			和谐劳动关系领域研 讨会议	1 场	1 场	1	1	—
		质量指 标	法制审查采购合同质 量	优	优	10	10	—
			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 卷宗质量	执法案卷考评扣分不 超过 5 分	评分 100 分，未扣分	2.5	2.5	—

			宪法普法宣传质量	普法宣传到位	已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	2	2	—
		时效指标	合同审查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3	—
			内部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审核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3	—
			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3	—
		成本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所需经费	≤45 万	43 万	3	3	—
			和谐劳动关系领域研讨会议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支出	上级文件未要求开展	2	2	—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公正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提升	提升	10	10	—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进一步提升	提升	15	15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15	15	—
		绩效指标总分					90	87.9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7.22	—	

附件 3-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项目 金额	10078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78400.00	100784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78400.00	100784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规定，依时依法发放就业创业各项援助补贴，确保辖区就业形势稳定。				全年依时依法发放就业创业各项援助补贴 1007.84 万元，惠及 3478 人次及用人单位家次，确保辖区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创业补贴人数及企业家次	≥2000 人次及家次	3478 人次及家次	20	20	—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20	2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0%	100%	20	20	—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10	10	—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0.4%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 起	0 起	5	5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0	0	—
		满意度指标	就业创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5	—
	绩效指标总分					90	90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100	—	

附件 3-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项目 金额	105376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A ）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537600.00	105376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537600.00	105376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规定，依时依法发放就业创业各项援助补贴，确保辖区就业形势稳定。			全年依时依法发放就业创业各项援助补贴 1053.76 万元，惠及 2731 人次及用人单位家次，确保辖区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享受就业创业补贴人数及 企业家次	≥1000 人次	2731 人次	20	20	—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已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10	10	—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0.4%	20	20	—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 起	0 起	1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就业创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10	—
		绩效指标总分					90	90
项目评分总计					100	100	—	

附件 3-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扶贫支出			项目 金额	17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80000.00	178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80000.00	178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及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进一步稳定贫困劳动力就业形势。				已指导辖区 4 家用人单位申报“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享受扶贫补贴人数为 356 人次，进一步稳定贫困劳动力就业形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扶贫补贴人数	≥300 人次	356 人次	20	20	—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20	2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0%	100%	5	5	—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执行	5	5	—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0.4%	20	20	—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 起	0 起	10	10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

	绩效指标总分	90	90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100	—

附件 3-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 金额	77,17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实施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910000.00	77172000.00	77108572.00	10	99.92%	9.9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7910000.00	77172000.00	77108572.00	—	99.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动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2.做好年度人才引进工作，为新引进人才发放生活补贴，缓解新引进人才群体的短期安居压力，为坪山的基础性人才引聚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提升坪山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吸引力，优化人才队伍的年龄、学历结构，为坪山重点企业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3.解决坪山区用人单位欠薪引发的堵路、围堵冲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重大劳动信访案件；4.评选具有工匠精神技术精湛的“聚龙巧匠”，建设适应我区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坪山工匠队伍，助力坪山区产业发展，打造深圳东部人才聚集高地。				1.通过发放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动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2.2021 年发放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1584 人，缓解新引进人才群体的短期安居压力，为坪山的基础性人才引聚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提升坪山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吸引力，新引进人才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同比增加 63.6%，为坪山重点企业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3.我局牢牢把住预测、预警、预调三个关口，完善劳资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机制，较好地控制和化解劳资纠纷；4.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坪山区“聚龙巧匠”评选活动，共评选出 10 名坪山区聚龙巧匠，进一步壮大辖区工匠队伍，助力坪山区产业发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企业奖励一等次	2 家	2 家	2	2	—
			企业奖励二等次	10 家	10 家	4	4	—
			企业奖励三等次	30 家	30 家	4	4	—
			企业补贴	40 家	40 家	4	4	—
			个人奖励一等次	2 人	2 人	2	2	—
			个人奖励二等次	10 人	10 人	4	4	—
			个人奖励三等次	29 人	29 人	4	4	—

			园区补贴	1 家	1 家	2	2	—
			“聚龙巧匠”评选人数	10 人	10 人	5	5	—
		质量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发放规范	规范	100%	3	3	—
			技能人才载体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100%	3	3	—
		时效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第二季度前	第一季度完成	3	3	—
			举办“聚龙巧匠”评选及时性	按时	2021 年 11 月	3	3	—
		成本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成本节约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执行率 100%	2	2	—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执行率 99.92%	2	2	—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增加地区就业人数	235 人次	3	3	—
			推进就业人员参保率	参保率提高	100%	3	3	—
			建设坪山工匠人才队伍，助力坪山产业发展	有效	有效	3	3	—

		社会效益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	百人以上企业 劳动信访数下降	下降 20%	4	4	—
			高学历人才引进占比（本科及以上）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63.6%	4	4	—
			有效化解各种劳资纠纷，保持社会稳定。	有效	有效	4	4	—
			营造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	有效	有效	4	4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90%	5	5	—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95%	5	5	—
			社会满意度	≥85%	95%	5	5	—
		绩效指标总分				90	90	—
		项目评分总计				100	99.99	—